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7

签订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宋庄村5组15号

乙方于2026年3月2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500亩，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549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须缴纳结算价的 3%质保金，待管护期期满后予以退还)。

####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文通；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5609。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订。

##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签订。

##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600005692026D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9LCBNC27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宋庄村5组15号

电话：13523918625

电话：156709280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218212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黄河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62899991011000125344